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有色集团、金茂矿业和王志强延长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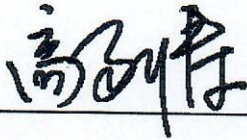
1、截至本独立意见签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将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加快重组实施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有色集团、金茂矿业及王志强要求延长其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有色集团、金茂矿业及王志强持有的蓬莱矿业土地房屋瑕疵完善已取得一定进展，且就延长履行期限后的情形出具了新的承诺函，承诺将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善上述土地房屋瑕疵，并对公司由此所致的所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相关事宜及有色集团、金茂矿业、王志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并同意将上述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2016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军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2016年6月13日

